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4〕8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备案政府网站19家，包括市政府门户网站1家，县（区）政府门户网站10家，大同经开区网站1家，市级政府部门网站7家。本次对全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检查，总体合格率100%。

（二）政务新媒体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市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已报送新媒体账号共计87个：微信公众号53个，新浪微博8个，移动客户端1个，其他25个。市直部门报送新媒体账号62个：微信公众号34个，新浪微博7个，移动客户端1个，其他20个。县区报送新媒体账号25个：微信

公众号 19 个，新浪微博 1 个，其他 5 个。本次政务新媒体检查范围全覆盖，总体合格率 98.9%。

（三）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2024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1 条。经审查，为不属实问题留言。有关网站主办单位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还有不到位的情况。问题主要集中在动态栏目更新不及时。针对存在问题，已及时向主体单位反馈，全部完成整改。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浑源县政府网站周检查累计通报整改 3 次以上，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周检查累计通报整改 3 次以上。

（二）部分单位未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以及自查情况。市科技局、市外事办、市医保局未将第一季度通报整改情况以及自查情况书面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办。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内容保障，定期梳理、更新、整合、优化调整栏目信息，杜绝出现“应更新但长期不更新的栏目”。要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开办（注销）有关要求，切实做到及时报备，信息准确，杜绝未批先开，开而不备的情况。

（二）认真梳理已发公文目录。各县（区）各部门每季度务

必梳理本级本部门已发公文目录形成台账并发送至工作邮箱，摸清政策文件底数，准确认定公开属性，明确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解读主体范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政务公开、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工作交流与互学互鉴、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对通报的问题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关县区和部门要立行整改，举一反三，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并于2024年9月14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办。二季度未通报单位也要按照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通过电子邮箱进行反馈。各县（区）各部门的已发公文目录和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报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仝潇

电 话：5189188

邮 箱：dtszfxxb@163.com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